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金府办〔2024〕3号

关于印发《小公园核心片区节假日期间 应急处突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中直和市直驻区有关单位：

《小公园核心片区节假日期间应急处突工作指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小公园核心片区节假日期间应急处突工作指引

为营造文明有序、健康平安的街区环境和节日氛围，保障群众和外来游客过上平安祥和的节日，提升游览体验。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小公园核心片区节假日期间应急处突工作指引，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小公园核心片区节假日期间各项活动有序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范各类事故风险隐患发生，金平区政府决定成立小公园核心片区应急处突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如下：

总指挥：林 昱（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总指挥：林振伟（副区长）

朱益群（副区长、金平公安分局局长）

张日新（副区长）

成 员：金平公安分局，交警金平大队，金平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更新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环卫事务中心，小公园街道办事处各一名主要负责同志。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小公园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处理节假日期间小公园核心区有关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汇报有

关工作开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小公园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发生人员死亡或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时除向指挥部汇报外，还应向区总值班室汇报事件情况，区总值班室立即向当天值班领导、线条分管领导汇报，区政府值班领导按照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带队到场处置，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二、工作分工

（一）经营管理工作

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小公园核心片区内酒店、餐饮店、购物店、超市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特种设备检查夯实安全工作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确保小公园核心片区内各商户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安秩序维持工作

成员单位：金平公安分局、小公园街道办事处

金平公安分局要制定节日期间小公园核心片区人流变动情况的应对预案，增派警力驻守小公园亭、镇邦美食街等人流密集区域周边。当小公园核心片区人流量峰值 4000 人时小公园广播提醒群众注意安全，峰值 6000 人时由金平公安分局和志愿者引导进出。峰值 8000 人时只出不进，减至 6000 人时再边入边出。

（三）交通秩序维持工作

成员单位：交警金平大队

对小公园片区违停车辆较多路段进行不间断巡逻执法，对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其将违停车辆停放至规定区域。加大执法力度，集中整治各类车辆乱停乱放，非法占用非机动车道、行人道的违法行为。在小公园片区主要出入口设卡查车，严查酒驾、超载等违法违章驾驶行为。

（四）城市管理工作

成员单位：小公园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区环卫事务中心

小公园街道办事处、区城管局组织相关运营商共同规范共享电动车停放秩序，持续开展辖区内卫生整治工作。严格整治堆放路障杂物，地下排水系统，推动“门前三包”责任落实。区环卫事务中心要加大日常环境卫生维护力度，及时清理地面垃圾，做到果皮箱无外溢，垃圾日产日清，全面提高小公园核心片区内环境卫生、公厕管理水平。

（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成员单位：金平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小公园办事处

金平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要每天组织人员对小公园核心片区进行消防、涉电等领域的安全检查，确保隐患问题及时

处置到位，区发展改革局要落实金平供电局每天派员保障电力线路安全。小公园街道办事处要组织人员向区域内的商铺和游客开展安全宣传，营造安全游玩的节日氛围。

（六）危房排查整治

成员单位：小公园街道办事处、区城市更新局

组织专业力量全面排查小公园片区危房情况，按风险等级建立台账，摸清底数。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房屋采取停止使用、撤离人员等管控措施，确保“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职责以及区领导的交办要求，对小公园核心片区突发、应急事件及时、科学、有序启动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产生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后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

各成员单位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和担当意识，主要领导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扛起责任，亲自部署研判，亲抓工作落实。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确保组织、措施、力量、装备到位，切实将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好、部署好、落实好，全力维护小公园核心片区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二）准确掌握，深入研判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行业特点，结合小公园核心片区实际，深入研判，防范于未然，主动应对，做到早研判、早部署、早预防，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三）加强巡查，及时处突

节假日期间区委、区政府带班领导须加强对小公园核心片区巡查工作，发生突发情况时，其中一位带班领导必须带队到场处置，协调处理相关工作。请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实际，节假日期间每天派单位有关领导巡查小公园核心区，以便及时响应各项工作调整。

附件：各有关单位值班电话

附件

各有关单位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区总值班室	0754-88245501
金平公安分局	0754-88689380
交警金平大队	0754-88534044
金平消防救援大队	0754-88108380
区市场监管局	0754-88604699
区发展改革局	0754-88629079
区应急管理局	0754-86505732
区城管局	0754-88289805
区城市更新局	0754-88438542
区环卫事务中心	0754-86737571
小公园街道办事处	0754-88290009
汕头金平供电局	0754-88188371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0754-87267612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各人民团体。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